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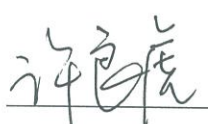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许良虎


刘永宝


刘麟

2018年08月15日